



# 上海人才培训(市场)促进中心

## Shanghai Talent Training & Development Center

**紧缺办 2011 配套文件附件三**

### 上海紧缺人才开发办公室 关于 21 世纪紧缺人才培训工程专家委员会 专家征聘标准的通知

**沪人办(2011)第 003 号**

为了落实党的“十七大”报告和国务院关于“积极调整经济结构，增强科技创新能力”的要求，推进文化创意产业、汽车产业、环保产业、健康产业、软件产业、信息产业、生物制药产业、高新科技产业以及中高层服务业的发展，根据新形势下的市场需求，新兴产业的人才培养，给 21 世纪紧缺人才培训工程赋予了新的内涵。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性质

组织 21 世纪紧缺人才培训工程项目的要求本身，就是要紧扣市场需求和国际化人才培训以及考试考核标准，建立有利于促进中国新兴产业人才发展以及课题新颖、专业精细，系统科学、领域庞大的系统工程。

#### 二、立足上海面向国际

为了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个艰巨重任，紧缺办必须“立足上海、面向国际”广泛精选海内外一流专家，并且本着《注册紧缺人才培训专业等级证书》项目紧紧围绕“人才培训服从经济转型大局”这个主题，特制订 21 世纪紧缺人才培训工程专家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“专家征聘标准”。

#### 三、征聘专家申报条件

(一) 本人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诚实可信、办事公正、学术严谨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(二) 本人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；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。

(三) 本人健康状况良好，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（两院院士或者享受



# 上海人才培训(市场)促进中心

## Shanghai Talent Training & Development Center

政府特殊津贴者，可不受年龄限制)，熟悉所从事专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，能胜任培训考试指导和人才培训监督工作。

(四) 本人愿意以独立人身份参加培训考试指导和监督工作，并接受上海人才培训市场紧缺人才开发办公室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(五) 本人历史上没有违纪违法和经济犯罪等不良记录。

### 四、征聘范围

上海市或者长三角地区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科研机构和大中专院校、大型海内外企业集团，符合条件的专家。同时，符合条件的北京等外省市专家，以及发达国家的相关专业专家。

### 五、应聘专家需提交以下资料

- (一) 提交本人一寸彩色近照两张；
- (二) 填写《注册紧缺人才培训专业等级证书征聘专家登记表》；
- (三) 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申报时交验原件，留复印件）；
- (四) 提交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（申报时交验原件，留复印件）；
- (五) 提交最高学历证复印件（申报时交验原件，留复印件）；
- (六) 提交个人成就，包括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等复印件；
- (七) 提交其他证明专业能力的材料。

### 六、专家资料报送及审核基本程序

应聘专家可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或行业协会推荐的办法，报送申报材料。

专家资格经上海人才培训市场专家库管理小组审核合格后，报紧缺办主任办公会议讨论批准。并且，由上海人才培训市场专家库管理小组对专家资料逐一登记入库，负责颁发《专家聘用证书》。

### 七、主报单位

上海市紧缺人才开发办公室一部

地址：上海市成都北路 500 号峻岭广场 808； 邮编：200020

联系电话：021-62513166； 021-62513077

联系人：王老师、张老师